宁卫医政〔2017〕15号

南京市“十三五”采供血事业发展规划

各区卫生计生局，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十三五”期间采供血机构的健康发展，适应群众用血需要，切实保障用血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原卫生部《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及《血站管理办法》、《江苏省献血条例》、《江苏省“十三五”采供血事业发展规划》和《江苏省加强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工作方案（2016-2020）》制定本规划。

一、背景

“十三五”时期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设现代医疗卫生体系的关键时期。随着南京经济社会的发展；医疗水平的不断提高及医疗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医疗临床用血需求量不断上升。综合全市和南京都市圈八市人口、经济、交通状况、群众需求及社会发展需要，从有利于血液资源合理配置利用、保证血液质量和安全出发，建立健全与南京市和南京都市圈人口、医疗资源以及临床用血需求相适应、布局合理的采供血服务体系，推进采供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保证人民群众用血需要和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总体目标

以向临床提供充足、安全和有效的血液制品和优质的采供血服务为目标，努力提高采供血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落实各级政府各部门无偿献血工作责任，健全血液供应保障体系，优化全市采供血点设置，合理配置血液中心资源，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临床用血需求；推进血液中心标准化建设，实施血液中心规范化管理；深化血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血液中心、用血医院、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2018年底前，南京地区三级医疗机构率先实现与血液中心、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信息互联互通；到2020年，献血率达25／千人口。

三、现状分析与困难

（一）现状

南京是长江下游地区重要的产业城市和经济中心，2015年底南京全市常住人口822.59万人，居民平均期望寿命为82.19岁。2015年末全市医院、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39个，妇幼卫生保健机构14个，医院、卫生院床位数4.16万张。

2015年全市采供血机构采集血量51.4吨，开设了35个采血点，全市已建立采供血服务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信息管理体系、初步建立了临床用血服务体系。二级以上医院建立了输血科（血库），各临床医院建立了输血管理委员会。市输血质量管理委员会，定期对各家医院输血工作进行检查和督导。

（二）困难

南京作为中国东部中心城市,特大城市。全市经济水平的发展和辐射面积的扩大加速了医疗水平的提高和医疗需求的扩大，也加大了对血液供应的需求。“十二五”期间，虽然我市采供血过程中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仍存在以下困难和问题：

1、无偿献血宣传广度和深度尚不够，广大适龄献血者对无偿献血尚存在各种疑虑；未能建立一支稳固的固定献血者队伍和应急献血者队伍。

2、目前，南京地区有江苏省血液中心和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两家采供血机构，分别隶属于江苏省卫计委和南京市卫计委。尽管工作性质和内容一样，由于采供血硬件配备，人员编制、薪酬和职称评定等多方面享受省市不同政策，影响了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职工的积极性，使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长期稳定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六合采供血点人员编制属六合区，业务接受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领导，也给采供血管理带来诸多问题。

3、大部分医院输血科主任由检验科主任兼职，对输血管理不够专业，与临床科室缺少沟通；输血科人员不独立、缺少输血医师和输血专业技术人才，导致输血科与临床科室知识层面不对等，无法对临床输血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市政府相关部门应当确保采供血机构发展所需人员、经费及建设等资源需求，坚持采供血的公益性。遵循市卫生与健康暨现代化医疗卫生体系建设规划工作的有关要求，与全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相衔接，各级政府应当以满足临床用血需要为立足点，努力提高采供血建设发展保障水平。

（二）保障供应。市政府相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采血点和储血点，明确功能任务、数量布局、服务区域范围。实现血液供应全覆盖。提高血液应急保障能力，有效保障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治的需要。

（三）安全有效。严格血液采集、制备、检测、储存、使用过程管理，提高血液质量，保证血液安全，严防发生经血传播疾病的现象。加强临床用血管理，促进临床合理用血，提高临床血液输注的有效性。

五、主要内容及指标

（一）健全无偿献血工作机制

加强各级政府对无偿献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无偿献血长效协调联动机制。把无偿献血工作指标纳入各区、各部门的小康社会、基本现代化、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健全无偿献血领导管理体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群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大各级政府统筹协调能力，完成《南京市献血条例》的制定工作。

（二）拓展无偿献血模式

推动团体无偿献血和个人自愿无偿献血协调发展，提升无偿献血抗风险能力。在做好个人自愿无偿献血工作的同时，强化团体无偿献血工作，把无偿献血动员由街头向政府、学校、企事业单位、社区和农村延伸。

建立巩固相对稳定的无偿献血“五支队伍”（固定献血者队伍、应急献血者队伍、稀有血型献血者队伍、成分献血者队伍、志愿者服务队伍），加强团体应急献血队伍的建设，在每年的夏冬两季血液库存紧缺时，有效保障血液供应。

加强互助献血管理，不断降低互助献血率。探索预约式献血模式，提高血液的保障的效率和效益。

探索无偿献血持续、高效发展的长效机制。在完成年度血液采集目标的基础上，尽可能保证逐年按照3-5%比例稳步、持续的增长。

通过血液供应、质量安全、社会满意度的全面提升，努力将无偿献血事业打造成为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的示范性窗口。

（三）完善采供血服务体系

按照“统筹规划、整合资源，明确职责、提高效能，城乡兼顾、健全体系”的思路，科学评估我市采供血发展状况，建立和完善从献血者到受血者的采供血服务体系。确保采供血服务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相适应，与医疗服务体系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促进。加强血液中心标准化建设，切实保障采供血事业发展的经费需要。

1、血液中心。负责全市无偿献血者的招募、血液的采集与制备、临床用血供应以及医疗用血的业务支持、培训等工作，承担采供血的业务管理和质量控制、供血范围内血液储存的质量控制以及检测任务。

2、采血点。血液中心根据采供血需求提出设立固定采血点和流动采血点需求，在政府的规划和支持下进行采血点的建设。采血点应当设置在人群聚集区或人流量较大的商业区，形成覆盖全市的采供血服务网络。十三五期间，重点在江北新区、玄武区各增设2-3个采血点，鼓楼区、建邺区、雨花台区、栖霞区、江宁区各增设1-2个采血点；改造城区采血点，大力改善献血环境。“十三五”期末各区固定采血点不少于1个。

3、储血点。为满足区域内临床用血需求，血液中心根据供血情况设置储血点，负责开展血液储存和临床用血供应服务。在现有的储血点基础上，新建江北开发区（新建医院内）、城东南（市中医院新址）等医疗片区储血点2-3个。新建储血点设置在医院内，所需场地和业务用房由医院免费提供。

4、临床输血科（血库）的设置。三级综合医院、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必须设置独立的输血科，年输血量超过5000单位的三级专科医院、二级医院也应设立独立的输血科，其余二级以上医院应设置血库。负责本院临床用血的计划制定、申报和血液储存、配血、临床用血管理以及推广血液保护相关技术，保证临床和急救用血的供给，确保医疗用血安全。医疗机构必须设立临床输血管理委员会，负责临床用血的管理和技术指导，开展对本单位临床合理用血、科学用血的教育和培训。

（四）加强采供血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人员总量动态管理机制，按照《血站基本标准》中人员配备标准，制定出台与采血量挂钩的血液中心人员配备标准，核定人员总量，并根据业务量的变化动态调整，切实解决血液中心人员紧缺问题，稳定工作人员队伍，保障采供血机构人员权益。加强专业知识及综合素质培训，提升血液中心工作人员宣传招募、献血服务、质量安全的意识和能力。

完善全市采供血科研平台建设，强化人才激励保障机制。对于采供血专业技术人员，在学习、晋级、科研方面给予支持奖励，从而激发人才活力，充分发挥其在采供血队伍中的带头作用。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培养在全省采供血行业有一定影响力业务专家；增加省、市级人才梯队的培养人员；进一步提升采供血人员学历层次。

（五）提升血液质量安全

健全以自愿无偿献血为基础的血液供应体系，完善献血屏蔽和淘汰制度，建立和完善献血者归队制度，从低危人群中招募无偿献血者。建立健全血液中心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血液中心实验室建设和管理，为临床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血液。

（六）加强血液管理信息化建设

大力推进覆盖采供血和临床用血全过程的血液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统一的血液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全市内血液中心、医疗机构、献血者信息资料联网，提高工作效率，实现血液管理与服务的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实现采供血数据和区域卫生平台、居民健康档案等的数据对接交换等。

（七）加强临床合理用血管理

针对临床用血管理中的突出问题，抓住用血审批、使用、监测、考评等关键环节，不断强化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合理用血意识。加强医务人员合理用血和先进诊疗模式、手段、技术的培训，推行节约用血的新型医疗技术，积极推动医疗机构开展自体输血，提高诊疗能力和水平，增强合理用血自觉性和规范性。建立健全临床用血考核评价、公示、奖惩等制度，加强考核奖惩力度，做到有错必纠、严格奖惩。

六、保障措施

（一）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本规划是全市采供血事业发展“十三五”专项规划，是今后五年我市采供血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各区、各单位必须明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以及指标要求，注重体制机制制度创新，注重采供血机构服务能力提升，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促进采供血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强化规划实施的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落实在无偿献血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切实推动规划有效实施。市、区卫生计生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负责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将规划确定的相关任务纳入年度计划，明确责任和进度要求。同时，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落实部门责任，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责任制，推动规划顺利实施，确保规划的落实。

（三）强化监督评估。建立规划实施监督评估、监测评价制度，增强规划的约束力，提高监测评估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定期对规划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开展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通报各级政府，确保取得预期成效。

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6月22日

抄送：化工园区社会事业局，市中心医院，市企事业医疗机构管理协会，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

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印发